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11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縣111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115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9827K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11年7月5日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11年7月6日。

(三)第三場次：111年7月7日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太平國小三樓視聽中心（本計畫研習方式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，原則上採實體研習，若改採線上將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報名順位：

(一)職前訓順位1：本縣110或111學年度初任國中小輔導人員（含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）。

輔導室 收文:111/06/07



1110002026

有附件

(二)職前訓順位2：縣內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3年內尚未參加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。

(三)在職訓順位3：110或111學年度擔任學校兼任輔導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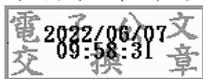
(四)在職訓順位4：110或111學年度輔導人員在職訓練需參訓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6月13日至7月1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每場次以60人為限，採3場次個別進行報名，請留意報名時點選所屬身分別的課程代碼進行報名，另可登記備取制度，實體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最高每場採計6小時，相關職前訓在職訓認證時數部分請參閱計畫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學諮中心戴老師，E-mail：
daibluesky365@gmail.com，LINE ID：@607hdnqa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